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众泰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79 号 1 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众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众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众泰/众泰汽车/ 上市公司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00098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 富基金	指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 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至低于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79 号 1 幢
- 4、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2 日
- 7、注册资本：120,500 万元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34574235X1
-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出资人名称	类别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 位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程国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富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11月2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98%被动减少至2.3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2021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因投资安排，长富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3%，即不超过41,234,000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长富基金自2021年8月18日至本报告日，已累计减持21,726,100股，现持有\*ST众泰121,341,408股。2021年11月11日，在减持股份达到1%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除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不排

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ST 众泰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富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1,341,408	5.98	121,341,408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1,408	5.98	121,341,408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ST 众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众泰比例变为 2.3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ST 众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ST 众泰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累计减持 21,726,100 股，现持有\*ST 众泰 121,341,408 股。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减持股份达到 1% 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2月16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股票简称	*ST 众泰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79号1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1,341,408 股</u> 持股比例： <u>5.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3.59%</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1,341,408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3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年12月15日</u> 方式： <u>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98%被动稀释至2.39%。</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2月16日